

2016 年度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社保机构开展对社保基金的筹集、支付、管理和运营事务，组织实施社保的基础性、技术性、事务性和服务性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制定的各项社保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办理社保关系的各项业务，审核和支付各项社保待遇，承担全市社保基金各类财务报告，承办社保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管理，规划和开发工作，参与社保宣传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全局设置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信息技术科、社会保险稽核科、社会保险服务科、待遇核发科、机关事业保险科、医疗工伤生育结算科、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科 9 个科室，为正科级。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

第二部分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1201.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1201.0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338.11 万元，原因是减少财政对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省下达离休干部医药费、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市级配套等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0.0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49.09 万元，原因是清算部分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基本工资和养老保险缴费、追加欠发达地区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专项等。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1312.4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1312.4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148.74 万元，原因是减少财政对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省下达离休干部医药费、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市级配套等项目。具体情况：（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56.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网络运转正常费用、信息系统软件维护、线路和办公楼租金、社保业务宣传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5.48 万元，减少 23%，主要原因是减少财政对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5.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医疗保险和补助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8.04 万元，减少 90%，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省下达离休干部医药费、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市级配套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0.2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8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相应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0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0.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9.09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清算部分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基本工资和养老保险缴费、追加欠发达地区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专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0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0.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9.09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清算部分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基本工资和养老保险缴费、追加欠发达地区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专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1015.6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社保网络运转正常费用、信息系统软件维护、线路和办公楼租金、社保业务宣传等部门运转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28.7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类）医疗保障（款）95.4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医疗保险和补助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60.2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42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6.51万元，下降60%，完成预算5.60万元的79%。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18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0个、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万元，增加(下降)0%，原因是无人员使用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5万元，占“三公”经费55%，完成预算4.00万元的61%，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7.08万元，下降74%，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减少，同时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主要包括：（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1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2.45万元，平均每辆2.45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11批，人数68人，公务接待费支出1.97万元，占“三公”经费45%，完成预算1.60万元的123%，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0.58万元，增加42%，原因是机关养老启动、医

保一站式结算等业务增加。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市调研、检查等工作餐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9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7.09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补贴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7.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7.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市本级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本单位无需要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详见附表。